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整合〔2019〕29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昭平县财政局：

按照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结合贺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审定 2019 年贺州市本级第三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请示》，经市领导批示，为支持你县脱贫攻坚，现将 2019 年市本级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扶贫”相关支出科目。

二、请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

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6〕134号)有关要求和精神,围绕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实际需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一起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三、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和《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贺政办发〔2017〕139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四、请县财政部门接到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通知后及时通知同级扶贫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落实分配方案,并上报市级扶贫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扶贫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